

#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草案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2 年 6 月 30 日)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

### 貳、甄選類科、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科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表演藝術	懸缺 1 名	1	1	112/08/1-113/0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輔導活動	懸缺 1 名	1	1	112/08/1-113/0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國文	懸缺 2 名	2	2	112/08/1-113/0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具有中等學校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等學校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等學校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9 日(三)9 時止

二、公告方式：本校網站([http:// www.csjh.tn.edu.tw](http://www.csjh.tn.edu.tw))

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 <https://bulletin.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csjh.tn.edu.tw> 及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

第 1 次招考 報名截止日期	112 年 7 月 13 日 (四) 上午 9 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截止日期	112 年 7 月 17 日 (一) 上午 9 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截止日期	112 年 7 月 19 日 (三) 上午 9 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二、應繳交證件：(查驗部分於考試當天報到時進行)

- (一)「報名表」、「切結書」(附件一、二)各一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三)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一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一份。
- (五)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一份

三、地點及聯絡、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rZe6xx> (請於指定報名時間前，將上述應交證件轉成 PDF 檔或拍照上傳)。

##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7 月 14 日 (五) 上午 9 時起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7 月 18 日 (二) 上午 9 時起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7 月 20 日 (四) 上午 9 時起

二、甄選地點於本校舉行，請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親自至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甄選方式:採試教及口試

二、試教(50%)

- (一)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教師證入場應試，並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 (二)試教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再要求參加考試。
- (三)試教版本：皆以七年級 (表藝-翰林版/輔導-南一版/國文-康軒版)
- (四)試教單元：單元自選。
- (五)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得視人數多寡調整。
- (六)試教地點：建興國中。
- (七)試教現場無學生。

三、口試(50%)

- (一)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教師證入場應試，並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 (二)口試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再要求參加考試。
- (三)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 (四)口試時間：每人 8 分鐘為原則，得視人數多寡調整。
- (五)口試地點：建興國中。

三、計分方式：試教 50%、口試 50%

四、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7 月 14 日(五)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7 月 18 日(二)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7 月 20 日(四)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csjh.tn.edu.tw/>)，並以電話通知錄(備)取人員，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三、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7 月 17 日(一)上午 9 時到 11 時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7 月 19 日(三)上午 9 時到 11 時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7 月 21 日(五)上午 9 時到 11 時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附件三)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時間另行通知。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csjh.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予本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139601 轉 12、36 (教務處)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139601 轉 12、36 (教務處)

七、考試相關事項：06-2139601 轉 12、36 (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112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必填)	寄發甄選結果錄取通知		
應徵 類別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人 切結 簽章	<p>本人切結以下各點：</p> <p>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p> <p>2.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p>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p>			
證 件 名 稱 【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 二、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此致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      章			
<p><b>注意事項：</b></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 申請閱覽試卷。</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 要求重新評閱。</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四)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第\_\_\_\_\_次 甄選

項目	試教 50%	口試 5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112 年 月 日 (星期 ) 下午 時 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